赣自然协发〔2021〕5号

**关于开展江西省2019年度——2020年度土地评估机构资信等级评定的通知**

各土地评估机构：

为推动我省土地评估机构的诚信建设，规范土地评估行业市场行为，增强土地评估机构信誉观念，根据江西省自然资源评价评估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省估协”）2021年工作要点的安排，经研究决定开展2019年度—2020年度全省土地评估机构资信等级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所有在省厅利用处已备案的土地评估机构及外省入赣分支机构均应参与。

二、资料报送

各土地评估机构需按要求填写《江西省土地评估中介机构资信等级评定申请表》，表格请在省协会网站上下载，填表说明详见附件。申报所需资料，可按附件要求提供。

申报资信等级评定的土地评估机构请如实提供所需相关材料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于2021年3月7日前报送省估协，所有复印件应有“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并由法定代表人在上面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及签署日期。

三、评选依据

# 本次土地评估机构资信等级评定工作是根据《资产评估法》以及省估协新修订的经2021年1月13日会长办公扩大会与2021年1月23日第三届十一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江西省土地评估机构资信等级评定暂行办法》的规定，同时参照中估协《关于印发<土地评估机构资信评级办法>的通知》（中估协发〔2006〕40号）中机构A级资信评定的相关做法，评选出各机构不同信用等级。

四、评审程序

# 一、省协会在接到各土地评估机构申报材料后，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初步评议；

# 二、组织资信等级评定专家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及机构代表），按照《江西省土地评估机构资信等级评分标准》的要求进行评定；

# 三、评分结果在省协会网站公示一周，如有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机构，可向省协会申请复议；

# 四、如在评议过程中需要对土地估价机构某些情况进行调查，将深入该机构进行实地调查、核实。最后，根据调查核实的结果提出评审意见；

# 五、汇总评审结果报省估协常务理事会审议。

五、公布结果

最终评议结果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通过省估协网站向社会公布，并发至全省各设区市、县国土资源局。同时，向获得资信等级的土地评估机构颁发证书。

土地评估机构资信等级评定，是省协会的一项重要工作，是构建行业诚信体系的一项基础工作，也是衡量机构资信优劣及参加评估项目招投标的重要依据。希望各土地评估机构认真对待、落实，共同推动我省土地评估行业的诚信建设。

六、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方伟 李自然

联系电话：0791-85936646

地 址：南昌市南昌县东新一路390号12楼

附件：《江西省土地评估中介机构资信等级评定申请表》及填写说明

江西省自然资源评价评估行业协会

2021年2月22日

主题词：**土地评估机构 资信等级 通知**

抄 送：省厅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

江西省自然资源评价评估行业协会 2021年2月22日印制

**江西省土地评估中介机构资信等级评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机构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机构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办公地址 |  | | |
| 备案土地估价师人数 |  | 机构其他执业资格 |  |
| 职业风险基金留存额（元） |  | 中估协资深估价师、国家级专家、中估协或省协会专家人数 |  |
| **年度估价报告评议结果** | | | |
|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抽查评议结果 |  | 2019年第二季度报告抽查评议结果 |  |
|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抽查评议结果 |  | 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抽查评议结果 |  |
|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抽查评议结果 |  | 2020年第二季度报告抽查评议结果 |  |
|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抽查评议结果 |  | 2020年第四季度报告抽查评议结果 |  |
| **内部管理水平** | | | |
| 技术负责人制度 |  | 报告审核制度 |  |
| 备案系统报备业绩情况 |  |  |  |
| **行业自律情况** | | | |
| 本年度是否缴纳会费  （含分支机构报备） |  | 行业自律 |  |
| **土地评估业务状况** | | | |
| 土地评估总额(亿元) |  | 评估土地总面积(万平方米) |  |
| 土地评估宗数 |  |  |  |
| **其他加分项** | | | |
| 社会荣誉及社会公益 |  | 机构行业贡献 |  |
| 机构学术水平建设 |  |
| 参选《江西省土地估价报告选编》 |  | 协会贡献 |  |
| 本机构自愿申请参加资信等级评定，并承诺对填报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 （盖章） | | | |
| 年　　月　　日 | | | |

《江西省土地评估中介机构资信等级评定申请表》

填 写 说 明

1、机构名称：指在中估协或者地方行业协会注册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名称；

2、法定代表人：指在中估协或者地方行业协会注册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

3、机构成立时间：指机构初次在工商登记、办理营业执照的时间（如为原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下属后脱钩改制的机构，附注写明原事业单位名称和成立时间），请附机构工商注册副本的复印件；

4、注册资金：指机构工商注册资金，请附机构工商注册副本的复印件；

5、职业风险基金留存额：指按照《关于印发土地估价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规定的通知》（中估协发〔2005〕32号）的规定，机构自行明确计提比例，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请机构提供显示风险基金留存和缴纳机构社会保险的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机构印章后一并附录；

6、机构其他执业资格：指机构具有如房地产、资产、矿业权评估或土地规划等相关资质，如有请附证书复印件；

7、执业土地估价师人数：指按照《关于开展全国土地估价师执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中估协发〔2008〕8号）规定进行注册登记的执业土地估价师的人数，请附土地估价师证书复印件；

8、中估协资深估价师、国家级专家、中估协或省协会专家人数：指经省协会或中估协确认在机构执业，同时被评为中估协或省协会专家的估价师人数；

9、参政议政及社会荣誉人数：指机构执业土地估价师担任各级政协委员、人大代表的人数，获得劳动模范称号等社会荣誉的人数，如有请附相关证明；

10、年度报告抽查评议结果：指上两年度由省协会组织的土地估价报告的评审等级，评议结果访问省协会网站或省协会查询；

11、技术负责人制度：指在机构内是否设置专职的负责审核土地估价报告的技术总监或总估价师，如有请附制度文本；

12、报告审核制度：指报告三审制度，如有请附制度文本；

13、备案系统报备业绩情况：是否按时报备上两年度一、二、三、四季度业绩；

14、本年度是否缴纳会费、分支机构是否报备：是否按时向省协会交纳上年度会费（团体及个人会费）；

15、机构行业贡献（附相关证明材料）：

(1)参与省协会上两年度各类估价报告评审工作；

(2)参与省协会举办的上两年度继续教育培训班授课；

(3)入选《江西省土地估价报告选编》工作；

(4)参加、支持省协会各项活动、工作，为协会作出贡献；

16、发表文章、论文篇数：指在上两年度起至今带有机构署名并由机构执业土地估价师执笔的文章或论文，如有请附目录清单，包括：发表刊物名称、发表时间、署名人、刊号等，并提供发表刊物、杂志目录页及文章首页（包含机构、作者名称）复印件；

17、出版专业类书籍册数：指在上两年度起至今本机构内执业土地估价师署名的，具有学术、技术价值的专业类书籍的册数，如有请附证明材料，包括：书名、书号、出版社、出版时间等；

18、通过验收课题数: 指由中估协或省协会委托并列入其上年度课题计划，至今已完成并通过验收的课题数目；

19、行业自律情况：指在上两年度起至今有无被投诉情况、被协会谈话提醒情况、拒绝接收协会依据有关规定的检查、调查情况、不当和恶性竞争情况、有无行政主管部门、中估协或地方协会的通报批评、法规、行业规定所受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等提醒信息；有无违反法律、行业惩戒与从业行为有关的民事赔偿、以及对行业有消极影响的其他情况的警示情况；有无受到上级单位的通报表扬和表彰，如有请附相关证明；

20、土地评估总额：指上两年度的土地评估业绩的总额，请机构如实上报；

21、土地评估总面积：指上两年度土地评估业绩的面积总额，请机构如实上报；

22、土地评估宗数：指上两年度土地评估业绩的土地评估宗数，请机构如实上报；

23、全部填写完毕，由机构法定代表人对所填信息进行承诺，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